

证券代码：833893

证券简称：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孝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

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恒宇北斗(北京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修订变更为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)、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

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宇北斗(北京)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